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5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黃立志

被告 鍾皓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翟方躍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以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A車，104年10月出廠）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保額為新台幣（下同）702,000元，保險期間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雙方約定原告就A車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將A車交付第三人使用致生毀損情事，得逕代位被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而不再向該第三人求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翟方躍嗣於106年12月15日將A車交由訴外人即其友人蔡嘉生駕駛，蔡嘉生於同日清晨4時25分許，駕駛A車沿高雄市○○區○○○路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山一路與大同一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駛入大同一路（由東往西）之際，適被告同向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

01 B 車)行駛在A車後方，卻疏未注意保持前、後車之距離，
02 亦未採取煞車等安全措施，以B車車首追撞A車車尾(下稱
03 系爭事件)，致A車車尾全毀，且駕駛座因遭擠壓致座椅下
04 陷、歪斜(以下合稱系爭車損)，而有更換駕駛座椅，並為
05 四輪定位之必要，合計需費239,750元始能修復(含零件材
06 料費170,050元、工資54,300元、烤漆費15,400元，見本院
07 卷第99頁)，翟方躍對被告自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
08 。又原告已於107年8月17日如數給付A車修繕費完畢，依
09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翟方
10 躍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險契約及侵
1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9頁)。並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而「汽車在同
20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1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2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次
24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25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
2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28 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
29 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台上字第13
30 06號判決要旨足參。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31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規定至明。

五、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保持前、後車間距，亦未及時採取煞車之安全措施，致生系爭事件，係有過失乙節，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濃度測定值、事故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0、51至52、53至54、55、49、48頁），被告對於前開事實，業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原告另主張：翟方躍以A車為保險客體，向其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等情，核與系爭保險契約「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第1條關於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原告於給付後，得逕代位被保險人翟方躍向被告求償，而不再向該第三人追償等語相符，有汽車保險要保書、系爭保險契約暨系爭附加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0頁），應認實在。

(三)又A車係000年10月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且為修復系爭車損，已支出零件材料費170,050元、工資54,300元、烤漆費15,400元，合計239,750元等情，則有A車行照影本、訴外人即零件供應商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正公司）出具之結帳工單、訴外人即修車廠高登汽車商行、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登塗裝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訴外人即四輪定位廠商耀達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耀達公司）出具之維修單，暨修復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6、16至19、12至15、20、22至39、67至88頁），其中零件材料費因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

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A車更換新品零件之材料費為170,050元，按事發時A車車齡（即使用期間）為1年8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8,34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 $170,050 \div [5+1] = 28,34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7,23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殘價] $\times$ $\times$ = $[170,050 - 28,342] \times 20\% \times [1+8/12] = 47,236$ ），從而，更換新品之零件材料費折舊後價額為122,814元（即 $170,050 - 47,236 = 122,814$ ），亦即前開費用在122,814元範圍內者，係屬回復原狀所必需，再加計工資54,300元、烤漆費15,400元後，合計192,514元（計算式： $122,814 + 54,300 + 15,400 = 192,514$ ）乃必要修繕費，應堪認定。

(三)再查，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A車修繕費239,750元，有理算書、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5、40頁），惟修復系爭車損所需必要費用為192,514元，已如前述，原告逾此範圍之支出，即難認屬必要，是就原告給付超逾192,514元部分，翟方躍對被告既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之。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翟方躍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在192,514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8年2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就本判決主文
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第1、2項，並
依同法第87條第1項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見本院卷第2
頁）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